

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函

地址：2314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

聯絡人：張晃銘

電話：(02) 29122222

電子郵件：hughmung099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、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碧潭會字第 1130122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召開「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」
113 年度 1 月份理事會議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、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會 113 年 1 月 3 日碧潭理會字第 113010300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記錄內容，認為有誤寫、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請於文到 14 日內提出書面建議，送本會彙辦。

正本：「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」全體會員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事長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銘鴻



召開「新北市新店區碧潭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」113 年度 1 月份理事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14 日 下午 7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2 樓

參、出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有二，一是本案水道改道已於本月 3 日向新北市政府完成申請。

二、本會預定本年 2 月共同負擔支出項目如下：

項次	時間	科目	金額	備註
1	113 年 2 月份	人事行政管理費	75 萬元	申請次月
2	111 年 8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利息	178 萬 8,723 元	申請前月
合計			253 萬 8,723 元	

三、以上報告，請問各位理事是否有任何疑問？如沒有我們進入本次會議議題一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工作人員報告：

本案申請水道改道案已於今年 1 月 3 日送件，本案事業計畫已於 1 月 7 日完成補正並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送件。

二、本案權利變換估價事務所選任：

(一) 工作人員說明：

本案未來將進行估價事務所選任，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二項規定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評定，除了實施者可以舉薦一家，其餘各家（最少二家）須從主管機關建議者名單中，選任正取二家，備取數家，以公開、隨機的方式選任。本案預計於都審會後發文通知本會所有會員選任日期地點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1. 監視提問：抽籤過程的順序？

說明：

抽籤按照所抽中的次序，依序為正取二家及備取數家，因主管機關建議者名單中的估價事務所涵蓋全國，建議可以多抽幾家備取，因為抽中的估價師事務不見得會同

意辦理本案估價，在無法選出三家估價師事務所時，必須重新進行選任。

2.理事提問：本案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之間的進程？

說明：

本案預計於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後，進行權利變換計畫的前置作業，如前述選任估價者選任等。

三、 結論：

依據本案都市更新推動進程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

理事會開會時間討論：

前次理事會已開會討論並訂於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: 00，地點於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。此項決議各位理事及監事是否有任何建議？

理、監事全數無其他建議

決議：

本會 113 年 2 月份理事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: 00，地點於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。

捌、 散會：下午 7 時 15 分。

備註：本會議記錄並非逐字稿，倘各會員有疑義可向本會索取影音資料。

主席：

高銘鴻



(簽章)

紀錄

張果

張果

(簽章)

